附件2

事中事后资助方式扶持计划具体申报要求、

资助标准和项目管理机制

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集中各类优势创新资源，自主研发一批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设备，为设施建设提供人才、技术和工程储备。

（二）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为在深圳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牵头单位或共建单位，牵头单位也可以联合其他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稳定科研队伍的合作单位共同申报，多个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以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2．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项目的全职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相应领域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近3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开发、设备研制、工程管理等骨干人才队伍。

3．申报项目应重点解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需求迫切、对外进口依赖性较大的关键技术攻关、工程验证、软件系统开发、核心零部件及设备研制等瓶颈问题。设施建议书已获批复的，项目技术方案和工艺路线须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通过专家评审或已组织专家专题研究论证。

（三）资助标准。

1．项目综合评审结果为通过的，按经评审核定的总投资的10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4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资助资金根据项目关键节点指标完成情况和检查评估情况分期拨付。每个设施累计资助资金不超过该设施投资匡算的10%，且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

2．资助资金应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用于人力资源费（项目单位在编科研人员除外）的比例不超过资助资金的30%。

（四）项目管理机制。

1．评审机制：由评审服务机构组织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权威专家，对申报项目与设施的关联性、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含阶段性目标和验收指标）、研究方案、经费预算、实施风险等进行评估，优先支持解决设施核心设备或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前期论证较为充分、能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2．考核机制：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方式，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评审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关键节点约定的成果产出、软硬件性能参数指标等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资助资金。

3．成果管理机制：设施牵头单位或共建单位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该单位所有，其他合作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该单位和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共同所有。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软硬件资产均统一登记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中心名下。

二、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加快解决我市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瓶颈问题，力争突破一批前沿性、引领性技术，取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自主可控的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核心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给率。

（二）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须已列入市发展改革部门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制攻关后备项目库。后备项目库主要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布局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卡脖子”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的共性需求，经业内权威专家及企业需求方代表凝练需求、分析比对、严格论证后确定。

2．申报主体为全球范围内有意承担研发任务的高校、科研院所等高水平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在相应领域具备较强的学术研究、技术开发和设备研制能力。申报主体一旦中标，须依托我市相关机构等成立专门的研究中心或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开展研究工作。

（三）资助标准。

1．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资金根据任务目标关键节点的完成情况和考核评估情况分期拨付。资助资金可以视项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评估为“优秀”的项目可以给予下一周期滚动支持。

2．资助资金应主要用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以及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项目单位在编科研人员除外）等研发费用支出。

（四）项目管理机制。

1．评审机制：由评审服务机构组织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权威专家，对项目团队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和预期目标（含阶段性目标和验收指标）、研究方案、经费预算、实施风险等进行评估，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亟需、市场需求量大、进口依存度高、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项目。每个资助方向原则上支持专家评估为最优的研究团队和解决方案。对于前沿性、引领性、颠覆性的研究方向，也可以在初始阶段小额平行资助多个评估结果靠前、技术路线不同的项目，后续根据各研究团队项目执行情况分阶段淘汰。

2．考核机制：项目采取“里程碑”考核方式，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评审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关键节点完成约定的成果产出、软硬件性能参数指标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拨付资助资金。

3．成果管理机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团队共同所有。鼓励提出技术需求的龙头骨干企业出资设立项目“联合资助资金”和“成果奖励金”。企业出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以参与项目管理考核并优先使用项目成果。

三、“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密切合作，以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以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促进产、学、研、用优质资源高效集成。

（二）具体申报要求。

1．本专项采用一家牵头、多家协作的组织形式，协作单位原则上不少于2家。

2．牵头单位应会同协作单位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实施计划和子项目实施计划，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关键环节。

3．须提供牵头单位与各协作单位签订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在合作模式、任务分工、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4．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5．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其中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各子项目投资构成由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资助标准。

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的，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每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资助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年度检查评估情况分期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

四、重大工程包专项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各区（新区）在重点产业领域实施重大工程包项目建设，调动各区（新区）承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积极性，形成全市发展合力。

（二）具体申报要求。

1．各区（新区）负责组织重点产业园区内的龙头骨干企业，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编制重大工程包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若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应用示范、产业基础设施等子项目。

2．每个工程包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各子项目申报单位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3．各子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其中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三）资助标准。

综合评审结果为通过的，按经评审核定的工程包总投资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资助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年度检查评估情况分期拨付至各区（新区），由各区（新区）结合各工程包子项目投资和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四）项目管理机制。

各区（新区）负责工程包及各子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检查评估和验收评价工作，并及时将验收评价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五、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企业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示范为主要内容，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实施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扶持。

（二）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近3年平均主营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2．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资金已落实（自有资金证明＋银行贷款承诺＋银行贷款≥项目总投资，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3．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其中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4．项目投资计算期一般为项目建设周期，计算期最长可以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1年。

5．优先支持新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0%。

（三）资助标准。

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60分）且通过现场核查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项目单位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已立项项目不予资助。

六、国际市场准入认证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我市生物企业为开拓国内外市场，满足其技术、产品及服务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上市要求，取得相关市场准入注册、认证和许可。

（二）具体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在指南发布前两年内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统一）、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权威认证。

（三）资助标准。

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10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加大对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投入力度，加速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程，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

（二）具体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属于重点支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领域，其中药品重点支持第1、2类化学药（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认定标准执行）、第1－5类生物制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分类标准执行）、第1－6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分类标准执行）等，医疗器械重点支持二类医用成像设备、三类医用成像设备、医用诊察和监护设备、临床检验设备、植介入设备等。

2．申报药品应在指南发布前两年内取得进入药品临床试验（Ⅰ、Ⅱ或Ⅲ期）的批件或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注册许可并上市销售，申报医疗器械应在指南发布前两年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上市销售。

（三）资助标准。

1．对于化学药品（第1.1、1.2类）、生物制品（第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第1类）等，进入Ⅰ、Ⅱ、Ⅲ期临床试验以及取得药品注册许可并上市销售的，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给予事后资助，分别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对于委托本地临床试验研发外包机构（CRO）或在本地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上限再分别提高200万元。

2．对于化学药品（第1.3－1.6类及第2类）、生物制品（第2－5类）、中药及天然药物（第2－6类）等，进入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以及取得药品注册许可并上市销售的，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给予事后资助，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对于委托本地临床试验研发外包机构（CRO）或在本地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资助上限再分别提高100万元。

3．对于医疗器械产品，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40%给予事后资助，二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三类医疗器械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我市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二）具体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在指南发布前两年内完成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认证文件。

（三）资助标准。

对于我市企业研制的同品种全国前3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5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3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服务，促进创新资源自由流动，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二）具体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且近两年为政府部门、企业等提供专业服务的案例不少于10个。

（三）资助标准。

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5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十、高端论坛和展会专项扶持计划

（一）主要目标。

支持相关机构围绕国内外科技和产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科技发展趋势、产业资讯和政策法规，举办高端论坛和展会等活动。

（二）具体申报要求。

高端论坛和展会活动须以政府或政府部门名义举办，应具有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资助标准。

1．高端论坛项目：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10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展会活动项目：按经项目评审报告核定费用的50%给予事后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